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发展和改革局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姑苏发〔2026〕66号

关于组织2026年姑苏区产业园楼宇提质增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相关企业：

根据《保护区、姑苏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名城保护办发〔2024〕119号），现组织开展2026年姑苏区产业园楼宇提质增效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类别

1.提档升级补助；

2.产业集聚奖励；

3.综合发展奖励（免申即享）。

二、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为载体运营方，应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法缴纳税收，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情况。

2.提档升级补助申报对象为对改善载体整体面貌、提升公共服务、促进产业升级和集聚等方面有明显成效、实际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包括成效突出、面积2000平米以上的“园中园”项目。同一提档升级项目往年已获区级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产业集聚奖励申报对象为（1）特色载体奖励：低空经济、集成电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特色产业载体，主导业态符合“1+2”产业方向，载体近三年新招引且同一产业领域综合效益较高的重点企业3家以上（含市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并在2025年度姑苏区产业园、楼宇评价考核中获得“绿牌”。（2）招引优质企业奖励：为新引进的符合载体主导产业方面的重点企业减免租金（企业未享受过其他租金补助政策）的运营主体。

4.综合发展奖励对象为在2025年度姑苏区产业园、楼宇评价考核中获得“绿牌”且达到相关奖励条件的产业园、楼宇，无需企业申报，由部门直接审核确定奖励名单。

三、申报材料

提档升级补助、产业集聚奖励项目通过网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填写完整的《姑苏区、保护区政策扶持项目申请表》。综合发展奖励按免申即享执行。

（一）提档升级补助

1. 载体运营方法人营业执照;

2. 项目情况介绍;

3.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1份(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等);

4. 第三方机构(符合鉴定资质)出具的建筑安全性报告(房屋符合安全期限的不需要);

5. 企业对申报内容和附属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附件1)。

(二)产业集聚奖励(特色载体)

1. 载体运营方法人营业执照;

2. 载体情况介绍;

3. 载体内同一特色产业领域综合效益较高的重点企业或市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情况简介(4家以上);

4. 全部入驻企业明细;

5. 企业对申报内容和附属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附件1)。

(三)产业集聚奖励(招引优质企业)

1. 载体运营方法人营业执照;

2. 对新引进优质企业减免租金的情况说明;

3. 租金减免的相关证明材料(与该新引进企业的合同,以及能证明载体租金水平的其他合同、发票);

4. 企业对申报内容和附属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附件1)。

四、申报时间

11月3日起至11月10日止。

五、其他事项

1.请各街道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并填写《2026年姑苏区产业园楼宇提质增效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2）；配合做好综合发展奖励相关数据核对。

2.项目网上申报网址：http://xm.gusu.gov.cn/。

联系人：胡文明　　联系电话：68728314

附件：1.企业承诺书

2.2026年姑苏区产业园楼宇提质增效项目情况汇总表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1月2日